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2、4、6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7、8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审议的第6-8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2019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林培培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24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3.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5.出席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6.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W先生、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89、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zqrb@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环保”。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了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址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系统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委批复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9号2-9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6.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管理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事后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拥有注册会计师130人,注册会计师1,350人,从业人员3,69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收入
中审众环2018年总收入116,260.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0,89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2018年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0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能力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负责人王兵(兼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能力;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龚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能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来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由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6封警示函,已按照要求整改并书面反馈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整改。
2.中审众环签字注册会计师自加入、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来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就聘任审计机构事宜事先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友好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表示理解。
(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和中审众环香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审众环和中审众环香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中审众环和中审众环香港的独立性、专业性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核委员会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任期将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届满。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审计机构连续服务年限的相关要求,本次任期结束后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于选举林培培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培培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通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任期将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届满。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审计机构连续服务年限的相关要求,本次任期结束后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要求。本次任期结束后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聘任中审众环、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和配股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55,662,3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发股息现金导致可转债转股价格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费用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视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59)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6月2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

结合上述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为: $P_1 = P_0 - D = 75.72 - 0.75 = 74.97$ 元/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限制性股票在二级市场减持,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按2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激励计划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东证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239	黄正刚
2	02*****284	王毅然
3	02*****047	孙永辉
4	02*****427	于伟
5	02*****364	周开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发股息现金导致可转债转股价格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费用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视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59)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6月2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富春股份;证券代码:30029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0年5月22日、25日、2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5、经证监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涉及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9年公司经营出现较大亏损,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1亿元,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8.55亿元。提醒投资者注

意公司经营风险。
2、公司目前游戏产品的测试、上线和运营情况如下:《仙境传说RO:复兴H5》(新版本)与上海傲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协议,已于2020年5月开始推广;公司拟在2020年下半年上线《仙境传说RO:新世界的诞生》(已与韩国IP方Gravity Co., Ltd签订海外发行协议)(梦幻西游等,目前上线时间和尚未确定,鉴于游戏研发、运营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新游戏产品上线具有不可控性;市场已运营同行下同类产品游戏产品,公司新游戏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存在运营失败风险;国内游戏行业监管政策、版号发放节奏放缓,公司新游戏产品国内发行具有不确定性;游戏产品存在生命周期风险等。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游戏研发、运营等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3、深圳市卡卡科技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356.66万元,此前业绩承诺数相差较大,游戏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摩奇卡卡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债券代码:128059
调整前转股价格:75.7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4.9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6月2日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富春股份;证券代码:30029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0年5月22日、25日、2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